## 附件1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防汛工作动态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协调主流媒体积极开展防汛宣传。

（2）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驻区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抗洪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

（3）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媒体做好防汛工作动态宣传、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4）区发改委：负责区级水利工程设施、重点雨水排除设施、堤防水毁修复等防汛工程的审批、核准以及重点应急度汛工程、水毁工程的审批；安排落实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5）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抢险、救灾、物资、应急度汛等相关资金。

（6）区住建委：负责全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在建工地的防汛责任制及预案；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居民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督促解危工作；督促各镇（街道、功能区）对属地出现险情的城镇房屋、低洼院落、普通地下室进行抢险抢修及群众转移；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在施线性工程开展防汛安全工作。

（7）区城管委：负责组织指导新城范围内城市道路积水排除；负责组织防汛突发事件中供电、供气、供热、石油天然气管道等地下管线设施和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新城范围内道路照明；负责城区管理范围内权属道路、桥涵、泵站及雨污水管网的防汛应急工作，配合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地铁外围防汛工作；参与城区防汛抢险应急工作。

（8）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抗洪抢险伤病员的紧急医疗救援，组织灾区卫生防疫。

（9）区国资委：负责组织指导国有企业落实安全度汛职责，落实法定代表人安全度汛责任。组织国有企业组建抗洪抢险队伍，储备防汛救灾物资、车辆，执行防汛抢险任务。

（10）区教委：负责组织指导本区各级各类学校和区级教育单位安全度汛工作。指导监督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区级教育单位的危险校舍排查和改造工作；指导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学生防灾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配合各级政府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11）区人力社保局：配合做好市级防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

（12）区公路分局：负责防洪抢险道路的修建和维护，以及所辖管养道路的排水、防洪抢险修建、修复和维护，所辖管养水毁桥梁的修复、跨河桥梁的淤堵打捞工作。

（13）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防汛、应急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做好暴雨预警或启动应急响应期间交通秩序管控和秩序疏导工作。

（1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指导区有关单位及属地开展农作物排涝工作；协调、指导农业节水灌溉、保苗等工作；掌握全区农村、农业、养殖业洪、涝受灾情况；组织指导全区养殖业企业和单位防汛安全工作，并组织洪涝灾害引发的动物疫情防控。

（15）区经信局：负责防汛工作实施期间的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运行保障工作，协调800兆运营单位做好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区通管办组织指导通信运营商做好防汛工作，做好汛中三大驻区通信运营商权属线杆倒伏排查处置工作。

（16）区商务局：负责区应急物资、区储生活必需品的收储及管理工作，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做好调拨工作。

（17）区水务局：负责防洪工程的运行管理和安全，负责水利工标准洪水以内洪水调度和险情处置；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组织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水利工程水毁设施的修复，做好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组织指导供、排水行业落实防汛工作，指导各镇水务主管单位做好城镇排水工作。

（18）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景区的防汛警示标识、预警设施、避险地点建设和防汛应急预案制定；做好游客的疏散、转移、避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等场所防汛安全工作。

（19）区人防办：负责全区人防工程隐患消除和应急抢险的组织工作，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确保人防工程度汛安全。负责防汛指挥调度工作中人防应急移动指挥车的服务保障工作。

（20）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测、分析等工作；负责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和政府职能部门发布暴雨等灾害天气过程的预报、预警和实况信息。

（21）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因洪水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区交通局：负责全区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区级防汛物资运输车辆储备、调集，做好运输保障工作；保障公共交通安全运营；维护客、货运输市场秩序，及时调配公共交通力量疏散因降雨滞留乘客。

（23）区应急局：负责掌握灾情信息，及时统计、报送；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组织、发放灾害救助款物。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单位落实防汛安全工作。

（24）区园林绿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影响行洪河道树障的清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汛前危树排查。组织指导本区公园、景区做好防汛安全保障及汛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各级政府做好游客的安全避险工作；协调公园船只应急调配工作。

（25）区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协助相关救助工作。

（26）区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体育系统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体育赛事和体育健身团体防汛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责任制体系、方案预案体系和应急避险体系，落实人员教育、警示、转移、安置等工作。

（27）区机场办：落实临空区管委会防汛工作部署，做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周边防汛安全保障工作，加强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河北省廊坊市相关部门联系，牵头做好机场周边排水保障工作。

（28）区城指中心：负责组织网格员收集上报涉汛信息；负责及时分转、督办涉汛反馈和举报。

（29）区环卫中心：负责责任区域内环境保洁、垃圾实时处理工作；负责防汛期间的车辆、人员及物资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汛期抽排水工作。

（30）区园林中心：负责所辖范围内维护事项的防汛安全工作。

（31）区消防救援支队：做好汛期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做好汛期抽排水工作。

（32）区通管办：负责组织通信系统的恢复工作；为抢险救灾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